

第 5125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214DS 號——將軍澳鄉村污水收集系統，  
將軍澳村、半見村及禾塘崗污水收集系統

( 根據第 7 條規定修訂圖則及計劃 )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
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
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該排污設備工程原載於圖則第 382828/WPCR/1.1/001 至 003 號及收地圖則第 SKM8057c 號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分別在 2013 年 1 月 25 日及 2013 年 2 月 1 日和 2013 年 3 月 1 日及 2013 年 3 月 8 日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規定所出版的第 414 號和第 1162 號政府公告已有提及。

現再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修訂上述的排污設備工程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382828/WPCR/1.1/001A 和 003A 號及收地圖則第 SKM8057e 號 ( 下稱“該等修訂圖則” 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施工區範圍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刪除原先建議收回的丈量約份第 239 約地段第 155 號 ( 部分 )、第 317 號 X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317 號 Y 分段 ( 部分 )、第 317 號 Z 分段 ( 部分 ) 及第 317 號餘段 ( 部分 ) 的土地；以及
- (iii) 如該等修訂圖則所示，更改丈量約份第 239 約地段編號第 335 號 ( 部分 ) 原先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新界西貢靚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 
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  
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  
南豐商業中心 5 樓  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東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

如對建議修訂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2 樓渠務署工程管理部辦事處或致電 2594 7457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修訂工程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修訂工程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3 年 8 月 30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溫兆漢